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对公司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交易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XUN CHEN（陈恂）、MING HUANG（黄明）、刘贵彬

2019年7月17日